



2020年9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八十四次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9月23日。

报告介绍了禁化武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决定各项相关规定的活动。报告还概述了禁化武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状况,其中简要说明了禁化武组织进一步开展活动的优先领域。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调查经事实调查组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以落实执行理事会EC-94/DEC.2号决定。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哪些人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八十四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20年8月24日至9月23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冠肺炎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6. 如先前所报,新冠肺炎流行病仍在给技秘书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技秘书处正在维持其开展部署的常备状态,而部署则在依照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况而进行。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秘书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9 月 15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八十二份月度报告(EC-95/P/NAT.3, 2020 年 9 月 15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8.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9.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2020 年 7 月 9 日)第 5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0. 如此前所报，总干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副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阁下。该函附有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新情况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拟议的行动计划，一如在 2019 年 10 月的最后一轮磋商中所讨论的那样。在函中，总干事请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尽早根据该计划提交进一步资料。此后，总干事和梅克达德副部长就该请求进一步互通了信函。¹ 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的一封信函中，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就 22 个未决事项中的 8 个提供了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对其初始宣布的两项修订。

11. 按照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商定，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证实的与宣布有关的提交资料，宣评组在部署期间一直收集各种样品。在其 2019 年 10 月的部署期间，宣评组收集了样品，以便解决 22 个未决的宣布相关事项中的 1 个。在将样品送往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之前，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观察到了样品出现的劣变。总干事就此通知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并介绍了有关技秘处采取措施来记录并维持样品上的密封条完好无损的情况。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名代表访问了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并在那里观察到了密封条完好无损，同时拿得了相关文件资料。因此，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作了通报，且此后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专家举行了技术会议，以便就接下来的步骤达成一致。

¹ 梅克达德副部长致总干事的函(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总干事致梅克达德副部长的函(2020 年 6 月 26 日)。

12. 目前, 宣评组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部署。将处理未决事项以及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日前向技秘处提供的资料。预计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将提供那些对解决部分问题依然十分必要且已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 同时宣评组将收集有关样品, 用以取代那些已发生了劣变的样品。将适时向执理会介绍此次部署的结果。

13.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 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 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技秘处将进行这些视察, 同时会顾及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14.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 技秘处正计划在 2020 年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两轮视察。是否对这些设施开展进一步的视察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15. 关于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 技秘处与叙利亚官方为解决此事继续互通信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可使技秘处将此事进行了结。² 技秘处将继续就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 并将适时向执理会通报。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6.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 其中涉及: 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 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 及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目前, 三方协议续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20 年 8 月 26 和 27 日举行了一次远程会晤, 会上各方同意了将协议续期 6 个月。目前, 三方正在努力敲定续期事宜。

17.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8.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 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9. 因此, 按技秘处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各缔约国所作的介绍中报告的那样, 事实调查组正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缔约国就一系列事件进行互动。

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1 月 7 日); 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2 月 2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3 月 12 日); 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2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12 日); 及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6 月 19 日)。

此外，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分析最近几次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0.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1.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22. 在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第一份报告³ 之后，调鉴组现正在继续进行调查，并将根据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23. 根据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且如此前所报，总干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梅克达德副部长发出了一份信函，其中概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该决定应承担的义务，并表示技秘处随时准备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规定的 90 天期限内履行这些义务。截至本报告的发稿日，技秘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

24. 根据 EC-94/DEC.2 第 6 段，总干事将在该决定之后 100 天内，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上文第 5 段所载的全部措施向执理会和全体缔约国作出汇报。

25. 关于按该决定第 8 段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总干事在其信函中告梅克达德副部长技秘处正在监控目前局势，并将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在何时做好为此目的进行部署的准备。这些视察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26. 根据 EC-94/DEC.2 第 12 段，技秘处将把关于本决定的落实情况的报告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追加资源

27.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目前，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宣评组的工作；调鉴组的工作；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 8 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33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

³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 10 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拉塔梅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S/1867/2020, 2020 年 4 月 8 日)。

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8.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工作；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执行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执行大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